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4期)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1〕1 号……………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1〕2 号……………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喜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 号……………8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7 号……………9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春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8 号……………1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常杰、石海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3 号……………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 号……………1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6 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 号……………1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杨范工业集聚区 2 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3 号……………1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5 号……………1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 号……………2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7号.....3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1号.....3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4号.....4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促进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9号.....4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48号.....51
重要 政务 活动	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召开.....53 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召开.....54 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召开.....55 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召开.....57 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召开.....58 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召开.....59

编辑委员会

主任：方克华

副主任：程 冲

委员：赵海山 蒋 瞰

王丽伟 袁 寅

易安定 黄政强

汪珮乐 张缪浞

陈书侠

总 编：方克华

责任编辑：赵海山

封面设计：陶桂芳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epingshi.gov.cn>

联系电话：

（0798）6832216

投稿邮箱：

lpszfbzhk@163.com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6832216）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1〕1号 2021年3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江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意见》（赣国土资规〔2017〕8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现状与形势

乐平市位于钦杭成矿带东段的萍乡—德兴成矿亚带，共发现各种有用矿产35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29种，矿产地41处。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海泡石粘土、陶粒页岩、煤炭、猛、膨润土、玻璃用石英砂砾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占全市经济产值的比例为18%。

矿产资源是我市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在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我市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小型矿山多，大型矿山少，矿山规模结构不尽合理；二是矿山分布散，集中程度不高，不利于产业布局；三是部分矿山企业综合利用不足，造成资源浪费；四是多数矿山企业技术人员储备力量及创新能力不足；五是部分矿山企业矿产品深加工程度不够；六是矿山企业偏重经济效益，忽略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开

展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是我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影响，是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现实途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通过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督，落实责任、激发活力”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逐步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实现矿产资源开发规范有序、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实施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任务目标，将绿色矿山建设落到实处，有计划、有步骤的全面推进，选择重点地区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坚持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大中型及有代表性的矿山企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出一条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整体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的倡导和引导作用，坚持矿山企业在建设绿色矿山整个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强化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的责任和义务。

坚持动态监管，优胜劣汰。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中的目标要求认真实施生产建设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对于生产过程中未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取消绿色矿山入库资格。

三、建设目标

（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生产矿山保有量在三年以上的，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江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意见》（赣国土资规〔2017〕8号）的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生产矿山保有量在三年以内的，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关停。到2023年底，全面建成符合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构建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方式转变，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促进绿色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矿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引导形成有效的矿业投资，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引导矿业转型发展。

（三）建立绿色矿山发展工作机制。切实推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统筹安排矿业活动，从源头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建立绿色推进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细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达到激励促进先进，约束淘汰落后，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目的，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大力倡导绿色勘查理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矿产勘查项目全面退出自然保护区，坚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设探矿权，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推广绿色勘查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和新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以项目管理为抓手，从各类矿产勘查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编写、经费预算、技术要求、组织实施、野外施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提交等各个环节体现绿色勘查要求。

(二)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在新立采矿权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三) 企业建设，达标入库。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并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 社会监督，失信惩戒。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市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相关部门要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五)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鼓励我市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着力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

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五、政策措施

(一)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新建矿山、改扩建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落实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对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可以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二)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编制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低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土地复垦、重金属污染防治等项目时，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在项目资金政策上对绿色矿山企业应予以支持。在符合政策要求下，允许绿色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优先分期支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对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对绿色矿山企业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提供支撑。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财政局、发改委、涉矿乡（镇）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乐平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及时解决

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随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涉矿乡镇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矿产资源规划执行、矿山布局调整、资源出让以及矿山恢复治理等工作，以及依法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制定矿区土地征（租）用标准，报批加工区土地等工作；市林业部门负责矿区林地报批和监管工作；乐平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开采、加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市水利部门负责抓好矿山开采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涉矿乡（镇）履行矿山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新设矿权林地、土地、建（构）筑、物及其他地表附着物租（征）用工作，以及矿群矛盾纠纷协调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职工作；矿山企业要积极履行绿色创建主体责任，形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资源，及时公布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创建标准规范，向全社会强化绿色矿山创建理念，加大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重要意义和阶段成果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让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成为社会关注、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话题，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奠定扎实的社会基础。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1〕2号 2021年4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贯彻实施《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打造现代化赣东北明珠城市的现实需要，是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题中之义，也是提高市民文明素养的内在要求。为高水平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就贯彻《条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条例》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良好氛围

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该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传播效果，使《条例》的内容家喻户晓，提升文明行为的示范效应，营造共同养成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条例》纳入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内容，并适时组织举办《条例》宣传教育培训班，对《条例》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进行系统解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把《条例》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法治实践的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对《条例》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

际效果。有关部门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还应当利用普法网站、微博、微信以及LED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条例》实施顺利推进

（一）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定期召开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重大问题。

（二）市文明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定期对《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同时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研究制订不文明行为曝光工作规范。

（三）市政府办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负责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管理，将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机制；督促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指导居

（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动员居民、职工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设文明社区（村）和文明单位；督促乡（镇）、街道发挥志愿者作用，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违反公共秩序、限制养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交通违法等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工作。及时完善限制养犬有关规定，提出限养区调整方案的建议；对违反有关限制养犬规定的行为，加大巡逻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指导社区、物业、乡（镇）、街道、村干部等劝阻、举报违反有关限制养犬规定的行为。对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场所开展集会、娱乐、广场舞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产生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对交通违法的不文明行为，特别是对行驶车辆内人员吸烟，向外抛掷物品的行为，及时发现查处；依法保障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正常有效的执法活动，对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举报）人的行为，及时出警，依法处理。

（五）市城管局负责涉及城市公共环境、文明经营不文明行为、生活噪音污染等执法工作。依职责切实做好各类户外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类违法行为，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取证调查和行

政处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城市道路两侧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的清除工作，维护城市市容形象，其中违法责任人明确的，应当首先责令违法责任人限期清除；加强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的宣传引导，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落实主体管理责任；组织广大志愿者开展各类文明践行活动；通过设立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等形式，积极倡导文明理念、公德意识，劝阻乱倾倒垃圾、毁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六）市卫健委负责组织落实禁烟规定及相关执法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和各项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公共场所禁烟规定；将禁烟工作作为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执法的重点工作，把《条例》规定的严禁吸烟的场所作为日常检查执法的重点场所；对于违反有关禁止吸烟规定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督促禁烟场所责任单位做好管理工作；以医院、商场、车站、窗口单位等公共场所为重点，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开展禁烟专项整治行动；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核实并进行有效处置；健全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将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健康乐平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同时，市卫健委还要会同市红十字会研究制定无偿献血及造

血干细胞或者遗体、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的保障、奖励办法。

（七）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影响生态环境的相关执法工作。以水源区保护为重点，对向河流、水库、湖泊、地热水等水体及水源区保护范围内倾倒、抛撒垃圾、违反规定排放污水，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对违反规定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采取劝导、阻止无效的，依法进行有效处置。

（八）市文广新旅局负责落实禁止不文明旅游行为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涂污、损毁古窑址、古里弄等文物古迹、旅游公共设施，采挖、攀折景区植物，损害景区原貌，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强拉他人拍照、合影，擅自到未开放的区域或者危险区域游玩等不文明行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信用记录，视情节轻重信用信息期限保存1到5年，“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文广新旅局上传至市发改委予以信息记录，并公布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九）市住建局、街道负责落实禁止影响社区生活不文明行为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内道

路、场地，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损坏、侵占、移动公共设施，装饰装修房屋影响他人生活，不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存放电动车、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车充电等影响社区生活的行为，制定相关措施，教育与惩戒并举，积极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摒弃不文明行为，切实提升文明意识，争当文明的宣传者、推进者和践行者。

（十）“12345”政府服务热线负责建立与完善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进一步完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完善《条例》实施知识库；建立与完善按责转办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定期培训考核制度、定期通报及大数据分析制度。

（十一）市发改委负责不文明行为信用记录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乐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不文明行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对《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并及时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市教体局负责将文明行为纳入教学内容，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十三）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出台不文明行为曝光的相关规定，确定部门予以曝光的违

法行为种类、曝光范围、时限等内容，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依据《条例》第十八条，抓紧出台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相关办法，统一确定本部门执法领域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形、岗位以及相应的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切实有效落实好该条文的执行。

（十四）水利、商务、民政、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履行好《条例》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完善执法协作，强化监督检查

（一）完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市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共同参与执法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在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市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办公、联合执法等制度。

（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担当、联动推进，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工作机制，强化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

（三）循序渐进，逐步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各乡（镇）、街道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各种不文明行为，分区域、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治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理念。对部分不文明行为的惩戒管理措施，可先行试点，待时机成熟后再出台统一的制度。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喜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号 2021年1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董喜爱同志为乐平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周坤同志为市国资集团副总经理；

张建华同志为界首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程冲同志的市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许丽华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迎春同志的市第七小学校长职务；

倪必彬同志的界首中学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7号 2021年4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周皓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曾鸣、邹方芳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振良同志任市司法局乐港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姚云松同志任市审计局经责办专职副主任；

王薇敏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蔡祖平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正科长级）；

洪清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提名占思敏同志为市紫泽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按副科级管理，试用期一年）；

提名唐庆方、刘波同志为市国资集团副总经理人选（按副科级管理，试用期一年）；

周泉进同志任乐平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乐平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江德淳同志任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袁媛同志任市第五中学校长，免去其市教

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刚同志任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新良同志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项新生同志任市第九中学校长，免去其市电教站副科级督导员职务；

华明平同志任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张旺林、吴进琳、李长生同志任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余兴国、汪诗保同志任乐平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岚同志任市第七小学校长；

吴良金同志任港口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毕胜虎同志任鸣山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元胜同志任接渡二中校长，免去其历居山中学校长职务；

柴士华同志任洄田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程国宾同志任科山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叶平同志任横路中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董徽平同志任十里岗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查小林同志任历居山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金同志任泊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振清同志任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旺仁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少华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程汉华同志的市司法局乐港司法所所长职务；

程英同志的市司法局临港司法所所长职务；

曹乐发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汪小平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徐新义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马文韬、吴立波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华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金跃明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能平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港分局局长职务；

郑珩同志的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职务；

袁文敏同志的乐平中学副校长职务；

宁敏俐同志的乐平中学副科级督导员职务；

毕欣同志的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旅勇同志的市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徐海英、黄业海同志的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晓雷同志的市第五中学校长职务；

孙长焱同志的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徐青山同志的鸣山中学校长职务；

邵长平同志的洄田中学校长职务；

梅晓卫、周泊翔同志的泊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思思同志的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上述有关人员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春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8号 2021年4月6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黄春文同志的港口中学校长职务；

王华生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邵长焱同志的接渡二中校长职务；

余小明同志的科山中学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常杰、石海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3号 2021年5月18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石海云同志任农科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常杰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 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号 2021年1月11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专项 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多规合一”管理，统筹和规范本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全市一张蓝图干到底，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家、省、景德镇市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与信息平台建设应当与国家、省有关“多规合一”技术标准衔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利用和保护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用地安排的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教育、体育、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旅游、林业等专项规划。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多规合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保障工作,负责接收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并将纳入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

第五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作为工作底图,确保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坐标统一、机制统一、标准统一、成果统一。各部门涉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经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编制部门应当按要求提交规划文本和电子光盘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数据格式为 DWG 或者 GIS 文件等规范要求,并及时纳入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第六条 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将项目编制计划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列入下一年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二) 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三) 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与布局等相关要求。

第七条 未纳入目录清单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原则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予审核、审批和发布,财政部门不予安排经费预算,不得组织实施。因国家、省、景德镇市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增补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

第八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等应当符合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空间利用的专门篇章和图件,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约束指标及项目予以落实。

第九条 按照“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的规定,对信息管理平台上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需进行修改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上进行核对、审查,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将符合数据入库及更新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条 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数据交接、查阅和信息安全等事

项，对提交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权威性、实时性、准确性和信息安全负责。规划成果涉密的，由组织编制单位脱密处理后入库。

第十一条 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前，应当与“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规划数据、现状数据等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与现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既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冲突。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在报批前应当由该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审查意见及其修改情况作为成果入库的必备材料。

第十三条 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使用规划成果时，如发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存在矛盾或者其他数据问题，应当及时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涉及“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承办人员按期解决；对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协调申请。

第十六条 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整改或者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修改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一）未经相关程序擅自编制、修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

（二）未按规定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进行审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送“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的；

（四）报送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与既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相抵触而未申请协调的；

（五）违规使用信息，造成信息不当外泄的；

（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局部调整或者修编情况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技术细则（“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数据入库及更新技术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乐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后另行确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6 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16 日

后港镇、接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6 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206国道东北侧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为30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晨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后港镇、接渡镇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

成员，具体负责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衍栋、陈明、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王晨同志负责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同志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后港镇、接渡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1年1月8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月18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206国道东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2月28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3月15日前，后港镇、接渡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3月底前，后港镇、接渡镇政府交付土

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4. 有关部门要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岗位。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3号 2021年1月16日

乐港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面积约为260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晨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

乐港镇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金根、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王晨同志负责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同志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

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乐港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1年1月18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6. 2月4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杨范工业集聚区2号地块二期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7. 3月6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8. 6月22日前，乐港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9. 6月底前，乐港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4. 有关部门要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岗位。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5号 2021年1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5. 后期处置 |
| 1.1 编制目的 | 5.1 善后处置 |
| 1.2 编制依据 | 5.2 保险与理赔 |
| 1.3 适用范围 | 5.3 调查与评估 |
| 1.4 事件分级 | |
| 1.5 工作原则 | 6. 应急保障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6.1 应急准备 |
| 2. 指挥体系 | 6.2 物资保障 |
| 2.1 领导机构 | 6.3 经费保障 |
| 2.2 指挥机构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 6.5 应急队伍保障 |
| 2.4 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及职责 | 6.6 技术保障 |
| 2.5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 6.7 应急演练 |
| 3. 预警机制 | 6.8 培训宣教 |
| 3.1 预测预警 | 7. 监督管理 |
|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 7.1 责任与奖惩 |
| 3.3 预警行动 | |
| 3.4 举报制度 | 8. 附则 |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8.1 名词术语 |
| 4.1 信息报告 | 8.2 预案管理 |
| 4.2 先期处置 | |
| 4.3 分级响应 | |
| 4.4 信息发布 | |
| 4.5 应急结束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和指导本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1.4 事件分级

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扩散

性、社会影响和应急处置所需调动的资源力量，对经监测、评估认为造成公众健康危害或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产生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重大Ⅱ、较大Ⅲ和一般Ⅳ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附件 1。

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指挥，各司其责。建立市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居安思危，强化准备。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落实各项准备措施，加强科普宣教与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5）预防为主，全员防范。将风险管理工

作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全过程，贯穿于监管各环节；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牢固树立风险与应急意识，形成社会共治、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企业二级管理。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单位药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隐患。

2 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管理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2 指挥机构

我市成立市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药品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对本市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统一指挥，市药品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责任人担任，其他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督导与指导，积极参与应急

处置和救援工作，成员单位组成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2。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药品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市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可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程度和需要调整成员，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办具体承担市药品安全应急的日常工作，在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负责督促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按照权限负责发布或解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4）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组织拟订、修订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修订本部门、本系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依法组织开展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案件的查处和责任倒查。

（7）组织开展本市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8）组织有关单位对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9)负责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的联系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0)承担市药品安全应急其他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2.4 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及职责

医疗、药品安全相关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市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聘请药品安全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顾问组（以下简称专家顾问组），为本市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供意见，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方案，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2.5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药品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市场监管部门。

3 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

3.1.1 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

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1.2 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动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及时对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根据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

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视情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3.4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向市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举报药品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制度

本市市场监管系统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举报系统，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事件发生单位、可疑药品提供单位、医疗机构、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各有关部门、相关专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等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4.1.2 责任报告主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报告单位主要包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药物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关部门

和有应对职责的单位。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人主要包括：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等责任报告人和消费者、使用者和了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知情人。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信息。一旦发生Ⅱ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口头报告，1 小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或其他有关机构在Ⅰ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事发地区市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在Ⅲ级、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4.1.4 市市场监管局其他有关机构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可能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

4.1.5 市市场监管局要与外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及协调渠道，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1.6 发生涉外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需要有关国家、地区协助处置或向其通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4.2.1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管局接警后，要立即予以核实，通过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在处置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研判，确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掌握现场动态并及时上报。

4.2.2 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快速高效处置。

4.2.3 事发地要在保护好事发现场的同时，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4.2.4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报请或由市政府直接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实施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4.3.1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药品安全突发

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3.2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响应等级，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3.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政府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视情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4.3.4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5 响应等级调整

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 and 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 信息发布

4.4.1 III级、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4.4.2 I级、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下，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应急结束

4.5.1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报有关部门。

4.5.2 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政府或市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和公布应急响应终止，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按照有关规定，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5.2 保险与理赔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卫生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督促事发单位进行整改，并向市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应急预案准备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6.1.2 应急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处置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准备工作，确保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

6.2 物资保障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配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卫生防护等设施、设备；储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做好药品、医疗设备和器

材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监测与预警、产品抽样及检验、培训演练等工作经费应当列入部门预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遇有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急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相关应急医疗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并负责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6.5 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组建专业的药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加强队伍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市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6.6 技术保障

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排查、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市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7 应急演练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对其中的具体环节进行检验和修正，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应变能力。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断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6.8 培训宣教

市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药品监管人员进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增加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增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及公众的药品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普及基本知识，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等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责任与奖惩

7.1.1 对在参加处置药品突发事件过程中

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指合格药品（化妆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化妆品）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药品（化妆品）群体不良事件：指同一药品（化妆品）在使用过程中，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对一定数量人群的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或威胁，需要予以紧急处置的事件。

医疗器械：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支持；生命的支持或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指获准上市的质量合格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重点地区：指本市重要政治商贸、文化、体育等机构、场所、地区。包括党政军机关所在地；重大文艺、体育、商贸等活动现场，重点繁华商贸区和文化、体育中心；科研机构；重要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大型商市场；重要交通枢纽、长途汽车站；其他重点地区、机构、设施等。

特殊时期：指法定节假日、重大历史和政治事件纪念日，政治敏感时期，党和国家及本市举行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在京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政治、商贸、文艺、体育等活动期间等。

特殊人群：主要包括婴幼儿、中小学生、

老年人、孕妇等人群。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乐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制定，乐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市市场监管局适时组织评估，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乐平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实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 疫情防控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1 年春运将从 1 月 28 日开始，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的第一个春运，做好春运工作十分重要。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按

照 2021 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35 号）和《江西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通知》（赣春运字〔202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2021 年的春运不同寻常，十分重要，对顺利度过冬季新冠病毒易感季、保障人民群众平安过

节、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

春运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2021年春运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把做好春运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任务，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精心谋划组织，同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工作实际，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有针对性地制定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找准工作定位，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

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能在局部地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应对，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为切实加强2021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邹国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新 市公安局政委

万雪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汪长征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卢 敏 市工信局局长

程田新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焦 杰 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金良 市民政局局长

熊成炳 市人社局局长

汪福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文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盛双福 市公路分局局长

曹雨田 市气象局局长

吴树庆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广才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付云辉 乐平火车站站长

洪明清 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王建炜 市港航管理所所长

魏光华 泊阳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

运输局，由万雪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应成立以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春运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道路春运工作。

三、科学研判春运形势，健全协调有力的春运工作机制

经研判，2021年春运人口流动规模将显著低于常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在需求缩减和运力提升双重作用下，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高铁、民航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需要高度关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工作。要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贯通到各个环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研究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抓好

综合协调，动态研判本单位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协调处理本单位及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要在市政府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本辖区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配合交警、交通等部门的公路巡查工作，做到责任到人、到位，实行值班巡查。严禁非法营运客车进入春运市场，坚决打击非法营运客车扰乱我市春节运输市场，要做好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安全值班、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农村客运运力组织，方便农村群众出行。禁止农用车载客，对农村公路要设立安全警示牌，确保群众出行平安。各乡（镇）、街道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渡口、渡船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春节期间马路集市的整治，鼓励返乡车辆较多的乡（镇）利用学校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切实做好春运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市委宣传部要加强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宣传引导。加强对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舆情的监测分析，强化正面宣传，加大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赢得人民群众对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

各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发挥各类媒体优势，制作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工作文化精品，将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打造成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窗口和平台，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强化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传教育，进一步丰富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的科技内涵、文化内涵、时代内涵。

（三）市交警大队和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春运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持续推进诚信建设，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强化信用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依法依规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在车、船、路、站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建设成效和典型案例，提升广大旅客文明诚信意识。严查严管“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等重点车辆，健全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资质信息交换机制，排查“黑企业”“黑客车”，特别要加大对异地开行的大中型客车的监管力度，加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依法打击酒驾醉驾、水上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黑车”“宰客”等违法活动，进一步加大对“车闹”“霸座”、阻挡车门等危害运输秩序和运行安全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强群众出行安全感。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和基

层组织，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面包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公路分局要加强对所管辖公路和桥梁的养护和巡查，及时处置公路桥梁病害和清理路障。春运前，要对全市道路路基、路面、桥涵、通道、隧道及附属构造物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逐项排查，对危及道路安全畅通的事故隐患，集中力量重点整治，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要限时整改到位，对冰冻雨雪所造成的交通困难要及时进行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五）市应急管理局要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要加强对运输企业、车站、渡口的安全监管，监督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六）市城市管理局要强化对城区秩序及疫情防控的监管，对城市区内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和影响车站出行安全的摊点、商贩进行处理。

（七）市卫健委要强化车站码头及人员集散地的卫生、食品安全的检疫工作，要做好流行性病疫、传染性疾病和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与预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新冠肺炎疫情和一切传染性病疫流入我市。

（八）市发改委要加强对春运运价的监督检查，要严格价格和收费管理，督促企业公告客运票价，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

（九）市气象局要加强春运期间恶劣天气通报和信息披露工作，要建立与公安交警、交通与公路及运输企业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为春运期间提供准确的气象资料，确保春节旅客运输安全有序。

四、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一）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单位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各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2021年春运期间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汽车客运站要认真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三优、三化”和《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和设置留观室，测到体温异常者，要在留观室进行监测。落实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客车超员率。做好进站、候车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切实做好“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

（二）要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

定，加强客运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力争实现“应接尽接”。

（三）要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完善防控措施，春运期间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四）要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要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停开等情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

五、优化运力组织，降低高峰期客流密度

（一）要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客运企业要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制定运输方案，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通过安排加班、调换车型等方式加强运力调配，要加强农村客运运力供给，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覆盖面。道路运输企业要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线路养护和机车、客车的检查整修，狠抓作业标准化，确保

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二）要着力优化运输衔接。加强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鼓励采用市场化手段创新联运方式，便利旅客顺畅中转换乘。道路客运企业要与城市公交企业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服务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

（三）要实施错峰避峰出行。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减少人口流动带来的防控压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聚焦客流行前引导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协调推进务工客流错峰返乡返岗、学生错峰开学、旅游限量错峰接待。交通运输局要积极配合人社、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做好信息对接，加强运输组织，科学调配运力，切实做好削峰控量工作。

六、压实压细责任，扎实做好安全应急保障

（一）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要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加强路面管控，对道路桥隧、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

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和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强化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加强春运期间网约车、顺风车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交通事故发生，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二）有效应对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

加强大风、寒潮、暴雪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与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信息。针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做好恶劣天气下的交通运输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要及时铲冰除雪，道路客运企业要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水运企业要落实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发生大面积旅客滞留时，要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长时间滞留。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内部、外部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要预估充分、提前准备、部署周密、措施得力。

（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各有关部门要

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开展养护作业。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车辆合理选择行驶路线。客运企业要开展省际间路网运行研判，在高峰时段做好班次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七、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打造便捷出行环境

（一）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铁路部门继续推广12306售票系统，做好线上服务、线上退票、候补购票等业务办理，进一步营造网络购票氛围；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客运车站要拓展线上服务范围，积极开展定制服务，延长售票服务时间；健全候补购票功能，维护网络购票秩序；继续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预定团体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二）优化客运站场服务。车站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在场站出入口对乘客进行身份信息、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体温测量，设置重点疫区人员分流专用通道，进行广播提醒引导，禁止红黄码人员乘车。做好客流引导，严格“一米线”设置，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

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三）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车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科学调整换转乘时间，增加服务通道，减少等待排队时间，引导乘客分散就座，降低人群密度，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客运企业要规范客运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

（四）精准实施志愿服务。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八、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一）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二）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综合利用各类媒体渠道，深度挖掘春运素材，突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举措、春运感人事迹等。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持续推进信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

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以车、船、路、站等交通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倡导诚信服务、文明出行。

（四）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圆满完成春运任务，关键在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形成全市上下步调一致、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工作配合，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春运结束之后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职工休息的权利。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推进种植业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7号 2021年2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农”工作重心全面转向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之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对标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全力稳定我市粮食生产，加快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粮稳粮，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

1. 提高稳粮政治站位。“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抓好粮食生产”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江西视察时，对全省“三农”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始终牢记总书记嘱托，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巩固我市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

2. 落实粮食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紧盯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完成粮食种植面积93.26万亩以上、总产7.4亿斤以上。要突出早稻生产，把早稻作为稳定粮食生产的关键一季，及早谋划、及早部署、及早落实，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25.63万亩以上。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前提下，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示范推广一批品质较好的籼粳杂交或产量表现突出的高产品种，提升单产水平。

3. 强化稳粮政策措施。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弃耕抛荒超过两年（含两年）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落实稻谷补贴政策，提高早稻补贴比重，稳定早稻种植效益。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妥做好粮食收购、保持粮食收

购市场平稳。加大稻谷保险、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力度，解决农民种粮实际问题，降低农民种粮风险。

4. 夯实粮食产能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引导农民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培肥耕地地力，确保耕地可持续利用。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监测评价，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首先用于粮食生产，优先种植“双季稻”。

二、突出优化供给，持续深化种植业结构调整

5. 推进优质稻稳步发展。示范推广一批品质好、产量稳的优质稻品种，积极引导农民不断扩大优质稻比重。示范推广一批籼粳杂交稻、再生稻和晚稻早种品种，不断优化水稻品种结构。充分挖掘双田、洪岩、临港等地区生态环境好、土壤富硒等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富硒大米生产基地。

6. 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设施蔬菜建设，实现蔬菜产业进位赶超。大力发展茄果类、菜用豆类等短缺品种，增加春提前、秋延后蔬菜供应，优化种植结构，提升蔬菜自给率，确保“菜篮子”供应稳定。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菌等特色蔬菜产业，丰富“菜篮子”产品品种。注重乐平灯笼辣椒品种的提纯复壮，着力打造

地方优势品种的科研平台。

7. 推进经济作物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经济作物优势产业布局，做大做强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产区。持续推进老果茶园改造，加快地方特色蔬菜标准化生产，提升经济作物品质效益。

8. 推进油菜产业高效发展。以“油菜下田”为重点，力争全年油菜种植面积18.2万亩以上。开展适宜机械和配套农艺研究，探索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不断完善油菜全产业链，拓展花用、菜用、饲用、肥用等功能。培育壮大油菜龙头企业，引进低温冷榨等先进加工工艺，开展浓香菜籽油初榨工艺改造升级，提高出油率和油品品质。

三、坚持创新引导，促进种植业生产提质增效

9.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力度，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示范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不断加大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力争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43%以上，化肥利用率保持在42%以上。

10. 科学开展防灾减灾。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重大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前做好防范准备，推进科学防灾减灾，切实降低灾害损失。加强水资源监控调度，在汛期防洪的同时，保持山塘水库合理水位，确

保伏秋少雨季节有水可灌，为秋粮生产提供充足的水源。加强农情调度，及时核实灾情，落实农业救灾资金，全力保障种植业生产稳定。

11. 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加强“两迁”害虫等水稻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制定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适时开展应急防治、统防统治，坚决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

四、坚持共享理念，加快种植业经营方式转变

12.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耕地规范有序流转，提升种植业规模经营水平。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适当提高插秧机和机械直播机等补贴标准，着力解决规模经营全程机械化瓶颈问题。

13. 推进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农机、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发展耕、种、收、防、烘、储、加工、销售等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代耕代种、代育代插、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形式，开展粮食耕种社会化服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产业有效对接。

14. 积极发展订单生产。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建立稳定产销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农户参与种植。积极引导种植户与企业对接，促进产加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解决农民找市场难、企业找原料难等难题，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1号 2021年2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农业防灾减灾和农户增产增收、助力脱贫防贫、保障我市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0〕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扩面、提标、增品”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推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工作机制，明确分工，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农业保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开拓与政策支持相互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整体经营、保本微利，商业性农业保险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平有序竞争，引导保险机构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自主自愿。鼓励和引导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承受能力自主自愿、依法依规参加农业保险，实现“愿保尽保”。

（四）协同推进。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经办机构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解决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稳步开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中央、省与市县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四、实施重点

（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1.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充分利用中央、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巩固发展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稳步提高大宗农产品覆盖面。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和农业保险信息公开投入、提高散小农户的参保率。探索创新投保率较低的种植和养殖保险模式，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不断扩大保险覆盖率。拓展森林保险范围，调整完善森林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保险机构〕

2. 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根据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针对不同类型险种，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要逐步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探索我市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研究推进水稻、生猪等收入保险和价格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保险机构〕

3. 拓展农业保险服务领域。鼓励保险机构布局我市重点优势农业特色产业和具有我市传统优势或特色的农业产业，积极开发我市特色农业保险产品。适时逐步将农户需求呼声高、受益面广、风险较大的大棚蔬菜、油茶等大宗农作物保险纳入我市保费补贴产品名录，并争取纳入中央、省级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范围。〔责任单位：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保险机构〕

4. 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融资担保、证券期货（权）等金融机构联动，探索开展“保险+期货”和“订单农业+保险+期货”试点。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发挥农业保险衍生功能作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责任单位：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市发改委，有关保险机构〕

5. 切实保障农户利益。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知情权。做到农险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确保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主动接受广大农户和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责任单位：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有关保险机构〕

（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1. 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尊重保险

机构的自主经营权，不参与、不干涉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保险机构）

2. 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财政及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大灾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有关保险机构）

3. 严格依法招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一家经办机构。对农业保险覆盖面较低的品种，保险机构参与竞标必须承诺逐年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我市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范围的地方法人财产保险机构参与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保险机构）

4. 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险机构要增强农业保险合规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准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等部门的合作，做好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责任单位：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有关保险机构）

5. 健全监督检查处罚机制。建立审计和保险监管等部门合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综合治理农业保险业务领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问题。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的保险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

（三）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大农业保险信息化投入。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财政、金融办、银保监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鼓励保险机构运用科技手段优化服务，快速有效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等服务，提高工作管理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有关保险机构）

2. 加强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完善我市农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明确农业保险的定位，明确政府相关部门、保险机构、农户、协办机构等参与主体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中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农业保险与农业产业、农业救灾、农业补贴等政策之间的协同，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进一步依法依规细化资金管理、

经费开支、承保理赔标准等方面制度，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保险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等部门成立乐平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召集各主管部门制定农业保险相关制度和相关配套举措，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管理、结算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和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业基础数据，配合市财政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初审工作，负责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金融办）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农业保险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参与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和考核工作，提出农业保险发展建议。

银保监乐平监管组要加强农业、林业和农房保险在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合规监督，对无理拒赔、拖赔惜赔、恶意滥赔、保前协议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农业保险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保险机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网络媒体大力普及农业保险知识；保险机构要用农户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宣讲农业保险条款和投保理赔流程，让广大农户切身感受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好处，增强其对保险的认知度，不断提升农户投保意愿。（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有关保险机构）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工作，以服务能力为导向，将保险机构网点铺设情况、业务发展、承保质量、理赔服务、农户满意度及农业保险创新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银保监乐平监管组，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4 号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防治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0 年我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1 起，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灾害规模为小型，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威胁 5 户 24 人及行人安全。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079 处。历年来

通过巡查、排查、速报增加 19 处，核销 145 处，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953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432 处，崩塌隐患点 465 处，泥石流隐患点 2 处，地面塌陷隐患点 54 处，险情等级大型 1 处、中型 10 处、小型 942 处。

三、汛期气候趋势预测

（一）2020 年气候概况。

2020 年平均气温 18.6℃，偏高 0.5℃，年降水量 2137.9 毫米，较历年平均偏多 310.2 毫米（偏多 17%）。气候总体异常，主要表现为：1 月份多阴雨天气，降水明显偏多；汛期早，3 月 8 日出现区域性暴雨过程；3 月和 5 月、6 月、7 月强对流天气频发；汛期强降水、暴雨、大暴雨多有发生：6 月 2 日、6 月 8—10 日出现暴雨和大暴雨，雨量多次居全省之冠，多地出现明显的洪涝、内涝灾害。7 月上旬，强降水

过程不断,乐平市气象台7月4日16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7月6—9日,乐安河流域出现全流域大洪水,虎山站洪峰水位30.18米,超警戒线4.18米,婺源、鄱阳等地出现超1998年的洪涝灾害。9月下旬出现历史罕见的寒露风天气,9月18至27日连续10天日平均气温降至22℃以下,其中有连续6天降至20℃以下,以9月21日17.7℃为最低,寒露风的强度居历年之最。

2020年12月13~15日、12月29至31日、2021年1月6~9日连续出现3次明显的寒潮天气过程,特别是后面2次强寒潮过程,造成乐平出现2016年2月以来的最低气温,共有7天日极端最低气温降至-7℃或以下,最低达-9.8℃,出现在2021年1月8日。多地果树、蔬菜受冻,出现明显冻害。

(二) 2021年3~9月气候趋势预测。

1. 总趋势: 预计,2021年3~9月气温略偏高,雨量与历年均值基本持平。春播期天气属正常或略偏好年份,有轻度春寒;汛期(4~6月)平均雨量正常略偏多,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或内涝;伏秋期(7~9月)平均雨量接近常年,有阶段性干旱发生,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

2. 春播期气候趋势: 预计,2021年春播期(3月下旬~4月中旬)天气属正常略偏好年份,有轻度春寒;我市气温略偏高,雨量略偏多。

3. 汛期(4~6月)气候趋势: 预计2021年主汛期(4~6月)气候状况总体正常,雨量较历年偏多1~2成,约为800~880毫米。有降水集中期,出现在6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洪涝灾害中等,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或内涝,汛期结束期接近常年,在7月上旬中期。

4. 伏秋期(7~9月)气候趋势: 预计,2021年伏秋期(7~9月)平均雨量接近常年,为410~450毫米(多年均值为434.3毫米)。气温略偏高,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部分地区有阶段性干旱发生。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全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和近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相关分析,全市划定9个地质灾害易发区,3个地质灾害易发带,4个地质灾害较易发区,5个地质灾害较易发带,3个地质灾害少发区。

A1 塔前—涌山崩、滑、流易发区; A2 历居山崩、滑、流易发区; A3 洪源坞—崩山崩、滑易发区; A4 龙塘—鸣山地面塌陷易发区; A5 城郊童家地面塌陷易发区; A6 赵家北地面塌陷易发区; A7 百桥—中堡地面塌陷易发区; A8 甘棠—高家崩、滑、地面塌陷易发区; A9 柴家—河东崩、滑、流、地面塌陷易发区; a1 湖滨崩岸易发带; a2 湖滨东崩岸易发带; a3 程新西崩岸易发带; B1 塔前—高家崩、滑、地面塌陷较易发区; B2 金山—塔山崩、滑、流较易

发区；B3 新城—蓝坑崩、滑、地面塌陷较易发区；B4 篁坞崩、滑、流较易发区；b1 环秀崩岸较易发带；b2 下垵南崩岸较易发带；b3 杨湖—龙亨崩岸较易发带；b4 蓝坑崩岸较易发带；b5 上四崩岸较易发带；C1 镇桥—浯口少发区；C2 黄家—李家少发区；C3 叶家—戴家少发区。

（二）本年度地质灾害趋势和防护重点。

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趋势预测，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形成机制等资料分析，预计我市 2021 年可能发生崩、滑、流等地质灾害的重点区域是降水集中期的山区、有陡坡的村民切坡建房区及公路两侧、露天采石场、乐安河两岸；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的重点区域是暴雨集中期和伏秋枯水期的覆盖型岩溶发育地区和坑采矿区采空地区。

根据上述预测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全市共设置以下 9 个重点防治区及 3 条重点防治带。A1 塔前—涌山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防治区；A2 历居山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防治区；A3 洪源坞—岵山崩塌、滑坡为主防治区；A4 龙塘—鸣山地面塌陷为主防治区；A5 城郊童家地面塌陷为主防治区；A6 赵家北地面塌陷为主防治区；A7 百桥—中堡地面塌陷防治区；A8 甘棠—高家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防治区；A9 柴家—河东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防治区；a1 湖滨崩岸防治带；a2 湖滨东崩岸防治带；a3 程新西崩岸防治带。4 个次重点防治区及 5 条次重点防治带和 3 个一般防治区。

B1 塔前—高家崩、滑、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B2 金山—塔山崩、滑、流次重点防治区；B3 新城—蓝坑崩、滑、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B4 篁坞崩、滑、流次重点防治区；b1 环秀崩岸防治带；b2 下垵南崩岸防治带；b3 杨湖—龙亨崩岸防治带；b4 蓝坑崩岸防治带；b5 上四崩岸防治带；C1 镇桥—浯口一般防治区；C2 黄家—李家一般防治区；C3 叶家—戴家一般防治区。

（三）本年度重点防范期。

依据气象部门预测，2021 年 4 月至 7 月上旬，主要是主汛期降雨集中时期，受台风暴雨或强对流天气影响的部分地区，延长至 8~9 月，为崩滑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伏秋期持续干旱的枯水时期。

五、主要防治目标及措施

（一）主要防治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地质灾害防治理念，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力争把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力争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数量和造成的损失明显减少。

加快建成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合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建立预报会商

和预警联动机制。

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基础调查研究工作程度,加快推动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进度。

(二) 主要防治措施。

1. 加强宣传培训,增强自救互救能力。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宣传平台,加强《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政策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

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组织人员深入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和学校等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力争做到点对点宣传、面对面宣传,实现宣传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业务和技能培训,对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

2. 严格防灾制度,做好汛期防灾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全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

班制度;要向社会公布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值班电话,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和月、季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速报和月季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成功避灾案例和预警预报反馈信息的收集、汇总。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含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情况,保证数据准确,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地质灾害易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防灾责任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应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进行调整完善,重新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责任人、联系人等,并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要将地质灾害隐患告知当地群众(或建设单位)、村委会、村小组,制作“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受威胁的群众手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部署开展本部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

将相关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函告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有关工程建设业主单位。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支撑单位专家指导重要隐患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镇乡规划和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时，必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铁路、公路、水利、城市建设、矿产开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把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关和工程验收关，确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要加强农村切坡建房的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从节约耕地、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出发，把好农村和集镇建房用地审批关，丘陵山区严格控制切坡建房，严禁高陡切坡建房。

3. 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时效。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加快完善融预警预报、应急指挥于一体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整合已有资源，加快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

4. 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灾害防治水平。按照“政府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调查、群众广泛参与”的模式，建立由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及专业调查单位组成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有关技术支撑地质勘查单位要把地质灾害调查作为保民生、促和谐的政治任务，调集精干力量，认真开展调查工作，加快完成调查任务，调查评价结果要及时提交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技术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发布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有关规定，落实群测群防人员的补助，提高群测群防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5.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防灾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要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

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把每个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按照市政府将要求有关防灾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具体单位和人员，督促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住建、交通、铁路、水利、应急、教育、通信、旅游、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气象部门在做好天气监测预报的前提下，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积极协助当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和应急工作。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促进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 保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29号 2021年3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乐平市促进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促进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 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江

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

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中共乐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及八个专项小组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乐改办发〔2020〕6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和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制订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和“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为目标，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扩面、提标、增品”要求，发挥保险助推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在脱贫致富中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推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分级负责，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农业保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开拓与政策支持相互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整体经营、保本微利，商业性农业保险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平有序竞争，引导保险机构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自主自愿。鼓励和引导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承受能力自主自愿、依法依

规参加农业保险，实现“愿保尽保”。不断创新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提升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四）协同推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经办机构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稳步开展。

三、承保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乐平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在具备开展农业保险资格的保险机构中依法依规择优确定承保机构。

四、主要内容

（一）区域及领域。

1. 试点区域：各乡（镇）、街道，农科园。
2. 试点领域：蔬菜种植及蔬菜大棚设施保险。

（二）保险对象。

从事蔬菜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农户。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优先保障。

（三）时间期限。

本方案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度，即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参保对象及起保要求。

全市从事蔬菜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起保亩数不低于 100 亩，家庭农场、种植农户起保亩数不低于 5 亩（面积小于 5 亩的单个农户可融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育苗农户起保亩数不低于 1 亩，建档立卡脱贫户起保亩数不低于 1 亩。

(五) 保险险种、标的、金额和费率。

(六) 保费筹集与补贴标准。

2021 年试点保费总额 400 万元。其中, 省级财政保费补助 200 万元, 承担保险费的 50%; 市本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 承担保险费的 25%; 参保农户自筹 100 万元, 承担保费的 25% (脱贫户承担 15%, 市扶贫办再增加补贴 10%)。

(七) 投保理赔。

1.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包括和不限于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等自然灾害,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及重大病虫害等对投保农作物造成苗木死亡、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或倒伏的直接经济损失, 且损失率达到 15%。

——保险合同中合法建造、经营或使用的, 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且使用正常的温室大棚骨架 (钢架结构、水泥钢竹混合结构或水泥竹木结构)、覆盖物 (塑膜、草苫或保温被) 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包括和不限于火灾、风灾、雹灾、雪灾、暴雨、冰凌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支持损害。

2. 投保理赔流程。

(1) 签订合同, 规范出单。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缴齐保费后签具保险合同 (附保险清单: 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品种、保险额度、财政提供的保费补贴、投保农户自缴的保费金额, 赔付范围、标准及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等信息), 并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三天。保险经办机构出据保险合同, 每季度集中向财政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2) 凭证定损, 理赔到卡。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报案后, 一般案件在 3 日内、重特大自然灾害在 5 日内进行现场查勘、损失核定等工作, 必要时邀请出险地乡 (镇)、街道农业、林业等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查勘、定损工作。查勘、定损工作完成后, 在赔款支付前, 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 并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张榜公示 3 天, 在公示无异议的情况下,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足额支付到被保险人的账户上, 并对赔款支付情况进行回访。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 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及乡 (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乐平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 晨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彭建和 市财政局局长

朱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章国忠 市扶贫办主任

汪 辉 市政府办 (金融办) 负责人

彭松华 市审计局局长

各乡 (镇) 乡 (镇)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有关保险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 朱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研究农业保险相关政策, 指导农业保险工作开展, 协调解决全市农业保险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

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特色农业价格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成员单位建立健全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协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协调解决。

市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开展监管。

市政府办（金融办）：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提供的投保数据资料进行审查、核实、汇总，并将汇总后的资料提交财政局和保险公司。同时，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的防灾减灾和灾后理赔工作，并加强农业保险的宣传。

市审计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审计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各村民委员会辖区内自愿投保的农户缴纳的保费进行造册登记并实名签字确认后，统计核实并予以公示。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花名册（含电子版）提交农业农村局汇总审定备案。然后，承保公司根据审定的汇总表向财政办理保险费补贴等相关手续。同时，做好农业保险的宣传、发动、投保数据、资料收集工作；做好发生灾害事故的报案，协助查勘、定损和索赔资料的收集上报、协助理赔等工作。

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脱贫户清单，核实自愿参保扶贫户信息。

保险经办机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做好农业保险的承保、查勘、理赔、赔付、防灾防损等专业化服务工作；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在有条件的乡（镇）建立农业保险服务站，指导所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有关服务工作；定期、及时向办公室上报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按照农业保险“五公开、三到户”要求，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理赔到户、定损到户，切实维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做好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承保机构要按照年度保费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承保工作经费，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承保工作经费支付给基层协助办理特色农业保险的机构或人员，确保特色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四）完善鉴定机制。政策性农业保险疫病及灾害损失鉴定小组由市、乡（镇）、街道两级组建，乡（镇）、街道鉴定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的副职领导兼任，成员包括承保机构分片负责人、乡（镇）、街道助理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职称以上的农技人员，负责对辖区内农业保险灾害损失进行鉴定，因受灾面积较大或

损失认定不清的，可申请市级鉴定小组进行复鉴。市级鉴定小组由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水利局等单位业务骨干组成专家鉴定库，按需抽取鉴定小组。为确保灾害损失鉴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市、乡两级鉴定小组在开展工作时，必须有被保险所属地人大代表参与。对于分歧较大、定性困难的案件，可申请市级鉴定小组进行受灾定损或由承保机构和被保险人共同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核定损失原因及金额，相关费用由承保机构支付。

（五）强化监督检查。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进度、保费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的使用、理赔时效、发动群众投保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并将农业保险纳入督办督查的重点工作之一，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局负责责令其改正，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对侵害参保农民利益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国家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加大宣传引导。农业保险相关职能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农户宣传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主要内容及相关知识，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乡村农户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责任范围、各方承担的比例、赔偿标准和流程等重点内容，特别要重点宣传投保受灾、及时赔付的典型案列，充分发挥实例的引导作用，逐步提高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政策的认识，增强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六、其他要求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承保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不得挪用、截留、侵占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不得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不得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费补贴。

本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若省市有新的文件出台，以省市文件为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48号 2021年4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成效，全面抓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根据《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江西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及《关于开展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举一反三三大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开展全面排查，一是要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严防反弹现象；二是要结合前期“散乱污”企业整治漏点，重点对“厂中厂、企中企”等现象进行排查。按照“升级改造

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实现“散乱污”企业不散、不乱、不污，并动态清零。

二、排查任务

（一）清单内“散乱污”企业。2019、2020年我市“散乱污”企业清单内的企业是否存在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情况，应关停取缔的是否实现“两断三清”，应整治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应改造升级的是否完成升级改造。

（二）清单外的“散乱污”企业。是否存在列入生态环境部重点监管的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加工、塑料、铸造、木材加工、石灰窑、砖瓦窑、耐火材料、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石材开采及加工、印刷、家具、洗煤等小型制造加工类“散乱污”企业，以及各种煤炭、物料等堆场。

（三）“厂中厂、企中企”。我市辖区内是否存在“厂中厂、企中企”现象，重点排查乐平工业园区（含金山、童家山）是否存在租赁于园区企业厂内的“厂中厂、企中企”等“散乱污”企业。

三、整治步骤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一）问题排查阶段（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各乡（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牵头联合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工作，重点对“厂中厂、企中企”等现象进行排查，结合附件3内容将排查出的新增或存在反弹现象的“散乱污”企业填入《“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表》（附件1）、《“散乱污”企业排查汇总表》（附件2）于5月31日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形成全市整治清单。

（二）问题整改阶段（202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整治攻坚行动，确保取得明显成效，于每月28日前将整治进展情况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乡（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总结，并将情况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散乱污”

企业排查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邹国良担任组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建飞担任副组长，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各乡（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金山工业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员，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企业情况，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清单，明确分类处置措施及整治完成时间等。

（二）开展集中整治。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对清单内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并在每月全市环保例会上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进度进行调度。

（三）加强跟踪督导。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并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指导、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实际问题。

（四）巩固整治成效。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对查出企业逐家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整治企业整改落实及取缔情况进行后督察，并建章立制，制定“散乱污”企业排查属地责任制度、巡查制度、报告制度，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

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召开

1 月 23 日上午，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李回春、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刘奇在景德镇市调研精神。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提高站位，把精力聚焦到抓发展上，切实将刘奇书记的调研精神落到实处。要注重传承保护乐平戏曲、古戏台等传统文化，抓紧实施南窑遗址保护利用工程。要按照“作示范、勇争先”的要求，跳出景德镇看乐平，正视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把我市的工业制造业、农业和文化产业做得更好，加快推动乐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景德镇市委全会的统一部署，加快推动我市 2021 年各项工作全面提速增效。要按照市委的统一要求，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围绕高质量发展考核全省先进的目标，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会议指出，《规

定》为地方依法决策提供了最重要的遵循，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会议要求，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深刻学习领会《规定》的精神实质并抓好落实，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司法部门要加强审查，推动全市各部门养成依法决策、依法行使权力的良好习惯。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做好 2021 年及“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做出系统部署，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农业农村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强调，农业农村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三农”问题是乐平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全市上下要围绕中央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地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在“一碗饭、一盘菜、一栏猪”上下功夫，做强粮食品牌，做大蔬菜产业，彻底解决老百姓吃肉难、吃肉贵的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一手抓农业生产，一手抓新农村建设，全力以赴做好“三农”工作，持续巩固乐平农业在全省第一方阵地位。

会议学习了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会议指出，本次村（居）“两委”换届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其工作成效决定了未来五年乐平发展的水平和高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程序步骤，强化舆论宣传，选优配强班子，确保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随着春节日益临近，疫情防控工作进入了最关键的时刻。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于泰山。我们要严格落实省、市系列指挥长令，做到落实上再发力，督导上再发力，宣传上再发力，保障上再发力。要加强督查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力保障市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审议了《关于恳请对 2020 年度我市官

庄水等 14 条河流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及法律禁止行为进行公布的请示》。会议指出，加强河流和水利工程管理，对于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再次与市水利局进行核对，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科学合理。

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乐平市九江龙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关停的请示》。会议要求，乐平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对恶意偷排污水的下狠手、出重拳，坚决予以关停整改，引导各类企业守法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召开

2 月 8 日下午，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李回春、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在今年的政府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刘奇书记在省“两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易炼红省长所

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将相关内容充实到我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去，广泛征求“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确保高质量完成报告的起草任务。要围绕省委、景德镇市委和乐平市委决策部署，认真筹备 3 月底举行的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竣工投产仪式，全力以赴抓好经济运行调度，扎扎实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

法》。会议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出台施行，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措施，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沿河乡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学习，准确理解核心要义、深刻把握具体要求，牢固树立长江保护理念。乐平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利局要牵头抓好实施，保护好乐安河一河清水。

会议审议了《关于要求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中央、省督察组交办信访件进行销号公示的请示》。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和交办的信访件，适时组织“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成果。对正在整改的问题，要加快工作步伐，及时销号结案，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会议强调，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联席会制度，互通信息、密切配

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把这项工作落实到位，维护好市场秩序。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我市 2020 年调整未改办被征地农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请示》。会议强调，养老金是被征地农民退休人员主要经济来源，关系他们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单位要将上级政策切实落实到位，保障我市未办理补缴改办手续的被征地农民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提供“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生态”的公路通行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召开

3 月 12 日下午，市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董醇兵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省第二专项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会议强调，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是重要的

政治任务，是对政治立场、政治能力、政治担当的深刻检验。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狠抓整改进度、整改质量、整改责任，确保巡视整改问题按时“见底清零”。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景德镇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三农”工作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党中央非常重视。由市农村农业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三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统一高效的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要全力建设高质高效农业，认真抓好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设施蔬菜，进一步擦亮“江南菜乡”品牌。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集镇提升改造、主要道路沿线提升和节点改造、乡村旅游建设，全面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解决天价彩礼、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等问题，推动民风美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活美起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抓细抓实春季农业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早稻种植任务。要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发挥已有优势，做大做强蔬菜、白茶等产业，积极发展牛羊、家禽、水产养殖。要加强各类要素和措施保障，确保农资充足稳价供应。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健全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机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长效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加强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会议要求，要加强学习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浓厚氛围。要加强服务保障，高质量推广“尊崇工作法”。要加强贯彻落实，扎实做好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褒扬、双拥共建等工作，切实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会议听取了《2020年乐平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议要求，统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的作用，及时预警、调度，加强对上沟通、内部联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有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紧紧盯住“四上”企业入库

这个“牛鼻子”不放松，不遗余力做大经济总量。要不折不扣将发改部门指导性意见落实到位，补足固投项目入库短板。要一如既往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盘活存量，引进增量，确保实现工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

会议审议了《乐平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乐平市工业污水环境污染

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快速推进排查摸底、清理整治、销号清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25日下午，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王岚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景德镇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分类帮扶和稳岗就业等工作，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大力提升扶贫产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巩固住、拓展好。

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会议强调，政府工作报告是向人大述职、向代表报告工作的主要载体，也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报告起草组要对标对表上级有

关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力求客观科学，数据真实可靠，形成一个充分贯彻新发展理念、符合乐平实际、体现人民意愿的好报告，更好地服务和指导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送审稿）。会议强调，《纲要》是乐平未来五年乃至十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要紧扣“六大明珠”主定位，坚持“大学、大干、大变”，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尤其要进一步加强上下衔接，科学调研论证，力争更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要政策纳入上级规划，做到以项目为支撑，推动工业倍增、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民生福祉提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审议了《关于乐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会议认为，2020年我市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超历史汛期，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小康目标如期实现，较好地完成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会议要求，市发改委要认真吸纳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科学确定我市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具体指标。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财政预算要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统筹能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送审稿）的请

示》。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发布为契机，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责任。要通过责任清单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会议审议了《关于要求审议我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的请示》。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形成“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的强大合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它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12日下午，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程明波、韩伟、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锋同志来乐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在高新区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围绕调研要求，尽快制定政府系统落实方案，用

实际行动将刘锋同志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聚焦产业特别是聚焦工业不动摇，更加主动地把精力、资源和干部集中到工业发展主战场。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咬住“5020”项目，将项目落地作为下一步主攻方向，确保招得来、落得下。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同志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度会上的讲话》。会议指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也

是核心竞争力。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深化思想认识，用心用情服务企业。要抓大不放小，对中小微企业倾注更多的关心，加强帮扶，主动作为。发改部门要牵头加强调度，力争营商环境年内有较大提升。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全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林政部门要加大对森林保护的宣传力度，要在全市营造爱林护林的浓厚氛围。要压实乡村两级责任，对林业违法行为认真进行整改。要加大对毁林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打击力度，绝不手软。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进一步构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请示》。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

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快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要加强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风险矛盾，坚持依法监督，切实增强农民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对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牵头建立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改革工作任务落实。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召开

4 月 28 日下午，市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胡雪梅同志来乐平调研时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胡雪梅代市长的指示要求，在做大产业上出实招，在招大引强上出真招，在安全生产上出硬招，扎实做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

作。市政府办要及时下发《落实胡雪梅代市长调研要求任务清单》，定期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将胡雪梅代市长指示要求落实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同志在第 6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时的讲话》，并听取了《一季度乐平市经济运行分析》汇报。会议指出，一季度，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经济发展态势稳步向好，“十四五”开局首季实现“开门红”。各部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易炼红省长提出的乘势“开门红”、咬定“进一流”、

加力二季度、超额“双过半”要求，抓投入、抓招商、抓调度、抓环境、抓安全环保和疫情防控，切实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力以赴做好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请示》。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报告的事项，必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报告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市政协重点提案交办意见的请示》。会议指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是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两会”的重要成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切实把办理工作抓好、抓实、抓出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有关部门做到办理及时、答复明白、解释清楚、落实具体，力争实现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营商环境是软实力更是核心竞争力，乐平要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必须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相关指标调度，用心用情服务企业，真心实意、热情主动、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切实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请示》。会议指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坚守生态环境保护这条底线不逾越，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抓好环保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它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